证券简称:宝美户外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股东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2017年3月28日,公司股东郜永红质押7,000,000 股,其中1,5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4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用于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贷款人民币4,600,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该次股权质押登记于2017年3月28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公告编号为2017-018。

该笔贷款已于 2018 年 4 月 5 日还清,上述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解除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二、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江苏宝美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